

合同编号：26112114766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  
月盈-1 个月定开 B 人民币理财产品  
转托管协议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个月定开B人民币理财产品转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订立：

**1. 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杰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纬二路259号中城商务广场3幢19楼

**2. 原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号工银大厦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俏也、张哲胤

联系电话：021-68088888

**3. 新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丙方”）**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鉴于：**

甲方、乙方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个月定开B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于2024年12月13日签署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月盈-1个月定开B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二份文件合称“原托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个月定开B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经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批准,已于2020年8月12日成立。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同意,甲乙双方拟终止原托管合同,自转托管日起,将本产品的托管人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为明确各方在转托管前后的权利、义务及职责,配合完成本产品资产移交与托管人变更有关事项,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守:

1、甲方应与丙方另行签署《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新《托管合同》”),对甲方、丙方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本产品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丙方和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转托管日以甲方分别向丙方出具的《转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见附件1)和向乙方出具的《转托管日确认函》(格式见附件2)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各方约定,自转托管日起,本产品的托管人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原托管合同中约定的托管人权利与义务。自转托管日(含)起,由丙方担任本产品的托管人,享有和承担有关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在转托管日前,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原托管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托管职责。

3、甲方确认并承诺:本产品自成立起运作规范,持续合法合规运作。同时,甲方已经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了转托管事项及转托管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投资者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即视为充分知悉转托管事项及转托管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4、甲方应在转托管日前在丙方处成功开立新的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新托管账户”),并在不晚于转托管日将原托管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财产划付至新托管账户。原托管账户完成所有资金划付后,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原托管账户销户申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原托管账户注销手续,销户利息计入产品财产,划入新托管账户。转托管日(含)起,由丙方就新托管账户收到的现金资产履行保管及资金划转职责,对于实际未由丙方控制的其他资产

(包括现金类与非现金类资产)，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

**甲方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在转托管日前将已对外投资的回款账户变更为本产品在丙方处开立的新托管账户,确保转托管后新托管账户作为本产品发生投资的投资回款账户。对于非标准化证券、非标资产、定期存款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在移交前变更的,应在移交前向丙方提供可证明管理人已沟通发行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并在首次回款日及转托管后2个月(二者孰早)前完成。账户变更应以资产发行人通过协议、函件、邮件等方式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定存等回款路径通过协议明确约定的,应重新签署协议。如相应投资及收益未回至新托管账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确保本产品项下资产全部移交给丙方,在本产品项下资产全部移交至丙方之日,甲方向丙方出具加盖甲方印章的资产移交通知书,并载明移交资产的名称、代码、数量、成本、市值、市场等必要要素。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本产品截至转托管日上一自然日的估值表、余额表等产品运作资料,相关资料应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并加盖甲方金融市场总部业务章和乙方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甲方、乙方在本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变更、资产的移交、账务核对等转托管全过程中给予丙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因甲方或乙方向丙方移交的任何数据或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存在瑕疵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转托管日之前无法变更银行间账户的,甲方应确保转托管日(含)起银行间没有未完成兑息兑付的资金,甲方在银行间账户变更完成前不得开展银行间交易;在银行间账户变更条件允许后,甲方应及时完成账户变更。

甲方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应负责履行对相关机构信息报告等相关义务。如相关投资账户已经开立的,甲方应及时完成在相关机构的备案及相关投资账户的变更工作,并在变更完成后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如在备案、变更过程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6、在本产品项下资产全部移交至丙方之日前,甲方需向丙方提供:

(1) 转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转托管

起始运作通知书》，并确认新托管账户已收到原托管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同时转托管起始运作相关资料齐备后，丙方正式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

(2) 截至转托管日上一自然日的估值表、余额表、增值税应税方案、增值税参数配置、经纪服务协议等产品运作资料，其中，估值表、余额表应经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并加盖甲方金融市场总部业务章和乙方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有效性，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7、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各方均有过错的，则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8、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 向上海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个月定开B人民币理财产品转托管协议》(合同编号:26112114766)的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原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新资产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转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 转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行（新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原资产托管人）与我行签署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 个月定开 B 人民币理财产品转托管协议》，我行已向原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划款指令，要求将本产品全部现金资产转入在贵行开立的托管账户中。请贵行收到本通知并确认本产品全部现金资产到达托管账户且转托管起始运作相关资料齐备后，于 YYYY 年 XX 月 XX 日正式托管起始运作。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yyyy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转托管日确认函（样本）

### 转托管日确认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 个月定开 B 人民币理财产品资产已全部转移至新托管人处。我行已按规定完成该理财产品变更登记手续，并确认【     】年【     】月【     】日为转托管日，与贵行签署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 个月定开 B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于转托管日起生效。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yyyy 年 XX 月 XX 日